

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試實施辦法

依七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依 84.03.22 系所會議修正通過
依 90.03.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。
- 二、 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，分別於每年 3 月及 10 月舉行，並於每次考試前一個月，由本所公告考試日期與相關事宜，並受理申請。
- 三、 依涵蓋學域，本所分成四組，各組可選考之科目為：
甲組：彈性力學、有限元素法、結構動力學、工程數學。
乙組：土壤力學、基礎工程、岩石力學、工程地質。
丙組：交通工程、路面材料、鋪面工程、作業研究。
丁組：混凝土構件行為學、地震工程、混凝土組合律、鋼結構學。
戊組：施工學、工程成本與財務、工程時程控制、工程資訊管理。
- 四、 應考研究生必須選考三科，其中包括可選科目中選考兩科為主科、他組可選科目選考一科為副科。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或所長簽名同意後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選考之主科，必須同時通過，不得分次通過；但副科通過後，得保留。
- 六、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 2 年內完成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三年。博士班研究生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始得為博士候選人。
- 七、 研究生若在時限內，副科無法通過，而該副科成績曾達該科總分 50 % 以上者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所長認可後，得以選修相關學科及格，取代副科考試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系務會議決定之。